

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合肥市民政局

合卫疾控秘〔2019〕28号

关于公布合肥市社会心理服务 第一批示范机构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卫生健康部门、民政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合肥市卫健委、市委政法委等10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合肥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合卫疾控〔2019〕47号），为促进我市心理咨询行业健康发展，进一步推进全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，合肥市卫健委、合肥市民政局联合印发《关于开展合肥市社会心理服务第一批示范机构建设的通知》（合卫疾控秘〔2019〕16号）。经过现场调研和专家评审，现公布第一批示范机构名单，有效期三年，实行动态管理。望各机构进一步加强建设与管理，在合肥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，促进社会稳定和人际关系和谐、提升公众幸福感方面发挥有效作用。

附件：合肥市社会心理服务第一批示范机构名单



附件

合肥市社会心理服务第一批示范机构名单

1. 安徽心港心理服务有限公司
2. 安徽心语心理服务有限公司
3. 安徽省盛世心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
4. 安徽徽韵心理咨询有限公司
5. 合肥德真心理咨询有限公司
6. 巢湖市榕树心理咨询中心
7. 安徽源心心理咨询有限公司
8. 合肥市包河区霁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9. 合肥市心理咨询师协会
10. 合肥市庐阳区心家庭公益咨询中心
11. 合肥市惠普社工师事务所